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旷达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旷达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投资设立旷达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未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及规则规定，公司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为公司，旷达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设立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旷达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经营范围：交通车辆内饰系统、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塑料色母粒、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新能源汽车相关核心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新能源物流车整车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

上述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设立新能源汽车研发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升级转型的选择。同时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研发公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新能源汽车研发公司的设立，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体现，对公司团队的建设将起到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的实现，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亿元作为注册资本投资设立新公司。

五、本次投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背景

2009 年以来，我国陆续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标准等一系列扶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产业政策，带动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兴起。进入 2016 年以来，又出台《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工作的通知》、《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行业整顿新政，标志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优胜劣汰的新发展阶段。

同时，在新时代新常态下，人们出行要求更舒适便捷、绿色节能、智能互联，这都将引领汽车产业新的发展变革。

2、设立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的目的

基于上述对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在原有交通车辆内饰面料和新能源电站运营两大主业的基础上，规划筹建新能源汽车研发公司。

一方面，顺应新的交通出行方式对面料舒适性需求的提升，新公司将研发更多应用新材料的新型内饰面料，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交通车辆内饰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并逐步拓展至新型外观材料。

另一方面，顺应汽车产业绿色节能的新发展趋势，通过设立新能源汽车研发公司，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及新能源物流车整车相关技术的研发，在新能

源汽车的变革大潮中抢占商机。

3、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设立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研发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团队在相关技术上的研发实力，体现公司以技术引领产业升级的发展理念，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旷达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技术研发平台，是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一环。但其成立初期，预计相关研发费用支出较多，可能影响公司短期盈利水平。

研发公司的设立涉及新领域、新产品的开发，对公司原有研发团队带来新的挑战，新公司同时需引进新的研发人员，因此可能存在科研团队的建设和管理风险。

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